

CSCR—2024—00004

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4〕8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沙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长沙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为长沙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发〔20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基本建成，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高质量落实全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要求。

二、工作内容

（一）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1. 全面推进健康城镇建设。深入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机关（单位）、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健康食堂、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健康城市建设。全面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强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场所建设，强化公共场所适老环境改造力度，完善社区（村）健身场地设施，创建全民健康、

共建共享的社会环境。

2.持续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发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建设成果，推动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加强烟草危害宣传，推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中小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售烟，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企业、商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3.全面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提升健康饮食环境的建设水平，推动建立中小学校、托幼（托育）机构膳食标准。推广健康烹饪方式与营养均衡配餐，指导广大居民合理膳食。持续开展知晓率调查，动态监测居民营养健康知识普及情况，确定营养健康科普优先工作领域。

（二）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4.大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进健康教育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六进”活动。广泛开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24年版）》等健康科普宣传贯彻。积极组织居民、单位职工和在校师生开展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落实，增加优质健康知识供给。

5.全面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三减三健”生活方式，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推广使用公勺

公筷、分餐制等，增强群众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利用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公办学校、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开展社区（乡村）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主题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等群众健身活动，引导居民增强健身和健康意识。

（三）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6.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夯实基层“多病同防”工作网底，加强呼吸道疾病流行态势和叠加流行情况监测，全面促进医防融合、医防协同。推进结核病专病防治攻坚行动和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积极开展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落实艾滋病防治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

7.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湖南湘江新区（岳麓区）、开福区、望城区、宁乡市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构建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血压、血糖、血脂“三高共管”力度，逐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阻肺、糖尿病等疾病早诊早治能力，持续扩大心血管疾病、癌症、脑卒中等慢性病重点人群筛查范围。完善慢性病相关诊疗技术指南，优化危险因素管理、个性化诊疗、家庭管理等健康服务。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门诊，加快推进市、县级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和心脑血管疾病相关临床诊疗管理模式，继续支持县级医院建设“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积极

落实弱势群体救助救治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

（四）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8.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农村县级及望城区达到二级标准，保持妇幼保健机构稳定，巩固公益性服务阵地，推动建立上下联动、区域协同、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运转高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标准配齐妇幼专干和提供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专业儿童保健医生。村级妇幼健康工作由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承担。

9.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严格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核心制度。加强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安全管理。按要求设置各级危重救治中心，加快推进各级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畅通危急重症转诊绿色通道，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均达98%以上。落实流动孕产妇辖区管理职责，建立动态孕情摸排上报工作机制。加强儿童管理服务。

10.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省、市关于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设的要求，完善市、区县（市）出生缺陷防治机构设置。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服务网络，推动早筛、早诊、早治，将因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

（五）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1.加大职业卫生监督力度。持续规范职业病防治机构，建立完善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12.提升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水平。强化严重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进一步优化完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制度和程序。推进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机制，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13.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水平。开展国家职业病项目监测工作，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六）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4.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强化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自检、巡检、抽检等水质检测监测，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持续提标，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紧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动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强化优先监管地块的风险管控。

15.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动源头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固体废

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16.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实现环境与健康风险动态管理。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七）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7.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深入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从严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深化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食品安全问题治理，构建全链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加强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外卖行业突出食品安全问题整治。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和培训力度，加强跟踪评价。

（八）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8.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机构的协调联动，整体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优化市、区县（市）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实验室质控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和调查处置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提升疾病早期监测预警能力，部署推进传染病智能预警监测工作。推进实施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清单，规范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加强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及科研建设，做强市级疾控中心，落实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探索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完善市、区县（市）疾控部门运行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和公卫机构的协同联动，探索建立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人才柔性流动等机制，推进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服务。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加强信息共享，提升数据分析研判能力，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19.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湘赣边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创伤中心）建设，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城市主城区15分钟急救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全覆盖。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建立多级多方联动的医疗数据监测平台，加强医疗诊治数据分析。积极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科、治未病科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优化中医优势病种中西医协同治疗方案和临床路径。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

20.强化医疗保障。贯彻落实全省医保待遇清单制度，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落实门诊慢特病、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以及两病（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系列医保政策；全

面落实省级关于人均预期寿命的重点疾病医疗保障举措；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强化医疗救助资金规范管理。拓宽卫生费用筹资渠道。推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加强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教育、组织动员，优化完善献血网点布局建设，做好无偿献血相关服务，引导更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九）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21.推进全社会安全意识提升。加大对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毒品危害、生命安全等方面知识的普及力度，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和救护能力。加强驾驶人资格培训、考试及日常管理，培育驾驶人交通安全防护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提升家庭照护能力，优化社区服务体系，减少未成年人溺水、交通事故、心理极端事件和老年人跌倒等意外伤害发生。

22.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加强对水库、水沟、水塘等特定水域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与经营。完善学校、农村路段安全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国省道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学校周边道路、夜市等位置开展隐患排查，加大对无证驾驶、酒驾、货车超载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减轻未成年人课业负担。加强常见心理疾病早期筛查和识别，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加强流浪动物管理。加强高层建筑、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规范农兽药和安眠类药品获取途径。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队

伍，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持续提升救援能力。大力普及急救知识技能，加速推进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提升市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三、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原则，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长沙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协调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行动列为重点工作事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渠道；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强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健康文化氛围。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协调机制要持续开展工作督导，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

本文件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长沙市落实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责任分工表

附件

长沙市落实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责任分工表

序号	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长沙市各部门责任分工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2 (2021年)	≥79.2	≥80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0.8	≥91.3	≥91.7	市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47	≥31.5	≥33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体育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	12	≥14	≥16	市卫生健康委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35	≥38	≥40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	30—70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98	≤12.7	≤12.5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主要目标					长沙市各部门责任分工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5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7.0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生健康委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	婴儿死亡率	‰	2.09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生健康委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66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10万	10.36	较2022年下降3%	较2025年下降3%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1	中小学生在园幼儿溺水率	/10万	0.8	≤0.7	≤0.65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7	省下达目标值	省下达目标值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7.3	97.3	国家下达目标值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9	≥98	≥98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98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及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